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4）6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陆丰市碣石湾海域 碣石片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陆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陆丰市碣石湾海域碣石片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审批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有关专家和部门意见，我局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碣石湾海域碣石片区开放式养殖用海项目位于陆丰市碣石镇西侧4.5公里碣石湾海域，项目用海总面积为443.4667公顷。养殖区分布在8~10米等深线海域附近，采用延绳式吊笼养殖方式养殖牡蛎等产品。分为6个养殖作业区，面积分别为68公顷、88公顷、68公顷、67公顷、80公顷和17公顷，养殖作业区块间设置60米宽的生产作业通道，养殖区域的6个角点分别布置警示浮标一座。项目海域使用类型为开放式养殖用海，申请用海期限为15年。项目总投资为2900.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120.11万元。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性质、规模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划定施工范围，确保工程建设各项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二）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强度，有效控制污染源强，减少悬浮泥沙扩散及影响，避免对周边海洋生态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三）作业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垃圾等污染物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不得随意排放、抛弃入海。

（四）做好海洋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环境监测及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五）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相衔接，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海域环境安全。

（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海洋生物资源损失补偿措施。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项目涉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的，应依法依规取得相关许可。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海上执法监督工作由海洋综合执法机构负责。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2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处，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汕尾海事局，汕尾海警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陆丰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
